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195號

原告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烏日青松住宿長  
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儀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張馨尹律師
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  
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